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33號

原告 杜冠賢

被告 宋怡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

法官 胡家瑋

法官 陳一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萌莉